

# 天津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政发〔2023〕20号

## 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实验室固定式压力容器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师范大学实验室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遵照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

2023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师范大学实验室固定式压力容器 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固定式压力容器（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杜绝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和《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师大政发〔2016〕69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定义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压力容器：

- （一）工作压力大于等于 0.1MPa；
- （二）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sup>3</sup> 并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 （三）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

**第三条** 压力容器的管理除完全履行学校仪器设备和特种设备的管理规定外，还必须执行本细则所列各项条款。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学校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完善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查、协调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情况并督促问题整改，纠正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督导使用单位办理实验室压力容器登记注册及检验等工作。

（二）后勤管理处协助使用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实验室压力容器登记注册及检验等工作。

（三）保卫处负责监督、指导、检查实验室压力容器的防火、防盗、反恐等工作，参与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查，参与处置实验室压力容器突发事件。

（四）教学、科研主管部门督导使用单位做好压力容器在实验项目中的风险评估和管控工作。

（五）各使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各使用单位需配备一名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的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员，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工作。使用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压力容器安全管

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完成本单位实验室压力容器的购置论证（包括存放场地安全要求）、安装、验收、注册登记、定期检验、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实验室压力容器进行安全检查，通报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建立实验室压力容器台账并定期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备。

（六）各实验室负责人作为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须为本实验室每台压力容器明确指定安全责任人，压力容器安全责任人须具有特种设备作业证书。

（七）压力容器安全责任人负责执行学校、学院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应急处理预案，并将有关制度张贴或悬挂于实验室明显位置；完成本实验室压力容器的安装、验收、注册登记、定期检验、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落实压力容器安全日查工作并及时整改隐患。

（八）实验室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对压力容器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 第三章 配置、安装、验收与注册

**第五条 实验室购买压力容器须按照学校政府采购程序执**

行，应当选择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禁止购置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压力容器，进口压力容器必须符合我国的规范并检验合格。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压力容器。

**第六条** 购买灭菌锅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联锁装置的灭菌锅。提倡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写明灭菌锅锅体、压力表、安全阀安装前的首次检验，办理安装申报手续以及安装和调试涉及协调事宜由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压力容器应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不得自行安装和使用。如因特殊情况，设备生产厂家不能安装和调试时，应选择设备生产厂家委托或同意的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并于验收合格后尽快将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置于爆炸危险场所的压力容器，其安装和使用条件要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使用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要参与验收，除按照合同内容核对技术指标和测试功能外，还需清点是否具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或检验报告（监检报告）等文件，且复核文件的规范性。

**第九条** 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到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压力容器，严禁擅自投入使用。

#### 第四章 使用与维护管理

**第十条** 应当在压力容器的显著位置附着压力容器登记标志，并在实验室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预案。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理预案应至少包括：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期间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解决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实验室须逐台建立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三)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等；
- (四)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需要实施监检的改造和重大修理的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五)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 (六) 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七) 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维护保养、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 (八) 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 (九)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 (十) 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证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压力容器在安装、维护、保养、检验后均需及时更新其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三条** 压力容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及有关安全规章制度，确保其安全运行；作业人员要时刻关注设备使用状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置，情况紧急时，可决定停止使用压力容器并及时报告本单位。

**第十四条** 应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压力容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第十五条** 不得任意修改原设计容器的工艺条件，严禁超温、超压运行。

## **第五章 检查、检验、停用与报废**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对压力容器每日进行自查，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月度检查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检查，自查和检查应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其中，年度检查应形成年度检查报告，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

**第十七条** 压力容器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的，使用单位应及时记录并委托具有维修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一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检验后出具定期检验报告。其中金属压力容器（如：灭菌锅）一般于投入使用后3年内进行首次定期检验，以后的检验周期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根据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等级确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委托符合国家相关校验、检定标准的单位对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定，并出具校验、检定报告或证书。其中灭菌锅的安全阀一般每1年至少校验一次，压力表一般每6个月至少检定一次。逾期未校验、检定，或校验、检定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压力容器大修、改造、移装、停用前，使用单位应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获批后方可实施。重新投入使用前，应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压力容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年限，应立即停用，并

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注销手续完结后，按学校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报废处理。

##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使用单位的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员在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作业工作。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为4年，须按照相关规定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发证部门申请复审，逾期未复审的自动失效，继续从事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或作业的视为无证上岗。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发生压力容器安全事故时按照各实验室压力容器应急处理预案、本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天津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施紧急救援。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及校外人员或单位的，按照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内容，皆以国家和天津市相关安全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